

澠池县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 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6-67 MCGZ〔2026〕066-ZC062

采 购 人：澠池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澠池县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澠池县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澠池县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项目
2. 项目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6-67 MCGZ[2026]101-ZC094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1991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1	MCGZ[2026]101-ZC094	澠池县非常规水源 利用规划等相关规 划编制项目	199160 0.00	199160 0.00

5. 服务内容：主要编制内容包括《澠池县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澠池县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澠池县水资源调度方案》《澠池县水资源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构建常态统筹配置、应急快速响应的水资源管理体系，保障城乡供水安全、水源地安全与水生态安全，服务县域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高质量发展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8.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9. 服务地点：澠池县
10.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并提交成果
11.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果为新成立的公司，不足3个月，从成立之日起算起）；

3.4 供应商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本项目拟派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需提供社保、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企业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6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7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录系统后，点击工程业务—业务管理—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lac3.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13 时 20 分。

3.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 磋商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

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渑池县水利局》《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2.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中标公告公示期（1 个工作日）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收的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收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渑池县水利局

联系人： 聂玉锋

联系方式：13849836658

监督部门：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代理机构：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文豪

联系方式：17637972562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4 号 1 号楼 103 房间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购人：澠池县水利局 联 系 人：聂玉锋 联系电话：1384983665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4号1号楼103房间 联系人：崔文豪 电话：17637972562
3.	项目名称	澠池县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项目
4.	服务内容	主要编制内容包括《澠池县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澠池县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澠池县水资源调度方案》《澠池县水资源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在构建常态统筹配置、应急快速响应的水资源管理体系，保障城乡供水安全、水源地安全与水生态安全，服务县域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高质量发展
5.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6.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并提交成果
7.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8.	服务地点	澠池县境内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20.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如有）
21.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
23.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
24.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同公告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7.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如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未出，可提供 2024 年度。（成立时间不

		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
2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
30.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
3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位置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为准。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以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 3. 电 子 化 投 标 文 件 工 具 请 点 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33.	响应文件上传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根据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36.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地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7.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 08 时 20 分
3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39.	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

		公布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或者直接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40.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所有投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 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无评审费用。
4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名 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

		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每包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供应商参与排序推荐。
43.	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4.	履约担保	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
45.	最高限价	¥1991600.00 元； 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6.	付款方式	中标后双方协商。
47.	无效标条件	1.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8.	采购代理费	收费标准：按豫招协〔2023〕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 70%收取。 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4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相关风险：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上述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50.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局政府采购科监督管理科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

		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草案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54.	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响应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位置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为准。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以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地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
--	--	---

		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
--	--	--

		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其他

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有保密责任。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供应商须知
- （3）服务内容及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当在系统内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4.4.2 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予以修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4.4.4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其他资料

6.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6.1、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6.4、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7.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8.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8.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8.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8.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8.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8.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8.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9.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9.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10.竞争性磋商

10.1、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0.2、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招标政策规定，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0.3、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0.4、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0.4.1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10.4.2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2）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服务周期、无质量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10.4.3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

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系统内作出。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4.4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3）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采购清单、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进行磋商报价。

（4）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是目的地交货价，含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不予调整。

（5）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4.5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4.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13.确定成交人

13.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发布网上。

13.2、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14.成交结果公告

14.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4.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15.合同授予

15.1、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5.3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5.4、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合同授予

1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2、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7.3、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8.纪律和监督

1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9.质疑程序及处理

19.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9.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9.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9.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9.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主要编制内容包括《澠池县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澠池县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澠池县水资源调度方案》《澠池县水资源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旨在构建常态统筹配置、应急快速响应的水资源管理体系，保障城乡供水安全、水源地安全与水生态安全，服务县域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高质量发展。

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并提交成果。

4. 服务地点：澠池县水利局

二、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具有行政主管部门现行的标准、规范、办法。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

三、成果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第四章 评审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供应商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本项目拟派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需提供社保、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行贿犯罪查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	实质响应评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并提交成果

	标准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报价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2.1.3	符合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

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实质性响应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投标报价 (20 分)	1.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3.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中型企业、小微企业需完整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灵财〔2022〕97 号）通知，对于监狱企业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技术部分 (60分)	1.服务方案（10分）	服务方案完整、切实可行，思路清晰，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10分；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4—6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0-4分；
	2.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1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重点、难点情况提出相应措施，切实可行，思路清晰，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10分；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4—6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0-4分；
	3.人员配备（8分）	根据供应商所配备各专业人员工作职责划分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得5—8分；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分工不够明确，得3-5分；组织架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专业人员基本满足编制任务，得0-3分；
	4.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出的项目实施各阶段的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8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5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3分；

	5、质量保障措施(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8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3 分。
	6.工作方法先进性、工作内容创新性等（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的工作方法先进性、工作内容创新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8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
	7.数据安全保障体系（8 分）	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及时调整措施可行的，得 8 分；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标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人员配备（6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每包含一个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最多得 6 分。(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上述证件原件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中后期服务内容、标准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的完善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6 分）

	响应文件编制（2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整洁、完整程度，由评委在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
--	------------	------------------------------------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1. 评审标准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2.2 详细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打分。

3.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4. 成交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

（仅供参考，中标后项目单位和中标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规划 设计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委 托 方:

设 计 方:

签 订 日 期:

委托方:

设计方: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规划设计，工程地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其他: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其 他: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规 模：☐ 用地 ☐ 人口 ☐ 其他

类 别：☐ 区域规划 ☐ 总体规划 ☐ 分区规划 ☐ 控制性详细规划

☐ 修建性详细规划 ☐ 专项规划 ☐ 其他设计内容：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地形图纸（比例尺）

☐ 地形图电子文件（☐ 光盘 ☐ 软盘）

☐ 其他资料

☐ 时 间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初步方案的 提交时间

修改方案的 提交时间

正式成果：

☐ 蓝图套

☐ 彩图套

☐ 说明书或文本套

☐ 时间、地点

第七条 费用

条款的相应规定，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万元。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规划设计审查后，按批准的规划设计规模核算设计费。规划设计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度付款；

8.2 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计__万元；之后，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完成的规划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方支付总设计费的%，计万元，设计成果完成后，委托方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 双方可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委托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 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方责任

9.2.1 设计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同有效年限为年，超期后如仍需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9.2.5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材料上报为止。

12.3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份，委托方份，设计方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名称：_____（盖章）	设计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设计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表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磋商报价表（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磋商范围					
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电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磋商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磋商截止日期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在本公司注册地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2、_____；3、_____。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资格审查资料

（三）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